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16-72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诉讼可能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导致本次股权可能发生变动的原因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海股份”）于近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冀民初 26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合慧伟业将其持有的四海股份 4000 万股股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变更登记至河北久泰名下；

2、被告合慧伟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河北久泰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 3 亿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

3、驳回原告河北久泰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093216 元，由河北久泰负担 360033 元，由合慧伟业负担 1733183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合慧伟业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冀民二初字第 26 号）的判决可能导致本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动。

二、截止目前本案的诉讼过程

2014 年 10 月 22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河北久泰与合慧伟业股权纠纷案；

2015 年 5 月 29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15]

冀民二初字第 5 号);

2015 年 6 月 19 日,合慧伟业及马雅上诉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 年 6 月 26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理;

2016 年 2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民二终字第 249 号),本案发回重审;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立案,另行组成合议庭,依法适用普通程序;

2016 年 9 月 23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重审《民事判决书》([2016]冀民初 26 号)。

三、可能导致本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动的情况

1、本次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的判决为重审一审判决,本次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增加了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合慧伟业将在限期内再次递交上诉状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后案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理。

2、合慧伟业,持有本公司 400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2.43%,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01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自然人邱士杰先生对合慧伟业增资,合慧伟业股东结构由原股东马雅、赵伟各 50%股份变更为邱士杰 75%、马雅 12.50%、赵伟 12.50%的股东结构,注册资金由 5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由马雅女士变更为邱士杰先生(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9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变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87]号)和《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6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先生将其持有的合慧伟业 75%的股权转让给了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后的合慧伟业股东结构为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5%、马雅 12.50%、赵伟 12.50%(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的公告》(临[2016-63]号)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的补充公告》(临[2016-64]号))。

3、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

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权争议

2013年12月3日，河北久泰与合慧伟业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河北久泰分别于2013年12月5日和15日通过委托贷款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向合慧伟业提供5000万元和2亿元的借款，合慧伟业以其持有的四海股份4000万股股份为该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在上述款项于上述日期完成后3日内办理股票质押登记。由于河北久泰未在限期内完成付款事项，合慧伟业也未按约定日期办理股票质押登记，因此，双方就《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也相应未按约履行。鉴于本次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冀民初26号）重审一审的判决，若合慧伟业及其股东邱士杰先生就本案再次上诉后法院仍维持原判，合慧伟业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万股股份过户至河北久泰名下，河北久泰将持有本公司40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2.43%，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因司法判决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动的事项，本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8月5日因重大事项申请停牌，2016年8月19日因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至今。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两年净利润亏损，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6年度经营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本公司在公告中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